

山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指南

（试行）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制定目的	1
1.2 适用范围	1
1.3 工作范围	1
1.4 制定依据	1
2 “三调”工作分类与规划用途分类衔接	2
2.1 地类细分深度	2
2.2 转换方法	2
2.3 补充调查	4
3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转换	4
3.1 转换类型	4
3.2 转换依据及证明材料	6
4 基数转换成果	6
4.1 基数转换成果组成	6
4.2 基数转换成果目录结构及要求	7
5 规划基数的审查	9
5.1 规划基数内容审查	9
5.2 规划基数规范性审查	10
附录 A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	11
附录 B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与《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对照表	15
附录 B2 基数转换类型对应表	19
附录 C 属性结构描述表	20
附表 1-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汇总表	24
附表 1-2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分类统计表	27
附表 1-3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A）	28
附表 1-4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B）	29
附表 1-5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C）	30
附表 1-6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D）	31
附表 1-7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E）	32
附表 1-8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F）	33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合理确定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础数据，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科学性，根据《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结合我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实际需求，特制定本指南。

1.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我省市、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的基数转换工作；应用于摸清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总量和土地开发利用现状评估。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现状用地可结合实际需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成果的基础上，进行细分。

1.3 工作范围

市本级的工作范围为市辖区，县级的的工作范围为县域。本指南中所涉及的市指设区市，县指县和县级市。

1.4 制定依据

- (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 (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
- (3)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 (4)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及成果指南》
- (5) 《山东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

2 “三调”工作分类与规划用途分类衔接

2.1 地类细分深度

依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中相关规定，基数转换地类细分深度要求如下：市辖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以一级类为主，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以一级类、二级类为主，市县详细性规划及部门专项规划以二级类、三级类为主。

2.2 转换方法

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市县详细性规划及部门专项规划层面，可根据实际需求按照附录 B1 进一步细分；在市辖区、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层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得到的国土利用现状数据（以下简称“三调”数据）按以下方式转换（具体转换方法见附录 B1）：

（1）“三调”数据中的森林沼泽、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内陆滩涂、沿海滩涂、盐田、水田、水浇地、旱地、果园、茶园、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其他草地、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特殊用地、铁路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空闲地、田坎、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保留不变。

(2)“三调”数据中的其他园地、橡胶园合并为其它园地。

(3)“三调”数据中的沼泽地对应为其他沼泽地；物流仓储用地对应为仓储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对应为城市轨道交通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对应为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对应为水工设施用地；设施农用地对应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利用卫星遥感影像、POI 数据、城乡用地监测数据、城乡规划数据、地形图等辅助数据，并通过外业补充调查，将“三调”数据进行细分，地类细分规则如下：

①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细分为居住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娱乐康体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②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细分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机关团体用地）和居住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③科教文卫用地细分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科研用地）和居住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④公用设施用地细分为公用设施用地（供水用地、排水用地、供电用地、供燃气用地、供热用地、通信用地、邮政用地、广播电视设施用地、环卫用地、消防用地、其他公用设施用地）和居住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⑤公园与绿地细分为居住用地（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⑥农村道路细分为其他土地(田间道)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乡村道路用地);

⑦城镇村道路用地细分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乡村道路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城镇道路用地);

2.3 补充调查

“三调”调查范围未覆盖的无人海岛范围依据海岛岸线调查中的潮间带数据确定,岛上用地地类依据地理国情普查的地表覆盖数据(LCA)确定,海洋利用分类依据海洋局数据确定。

3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转换

3.1 转换类型

结合土地管理的实际情况,对以下六种类型的用途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转换。

(1)规划基期年以前已验收的土地开发、整理地块,并已录入耕地占补平衡系统;已验收的复垦整理地块(如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中的拆旧区),在现行土地总体规划中 TDGHDL 为耕地的地块,但在“三调”数据中仍为验收前地类,按验收文件中新增地类进行转换(转换类型为 A)。

(2)规划基期年以前已办理农转用(如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项目中的建新、安置地块) 审批手续(在有效期内)、海域使用权审批手续或拥有土地使用权证, 但农转用审批文件、海域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上所载地类与“三调”数据不一致的, 按农转用红线或经认定的海域使用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对应范围红线, 转换为该农转用、海域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规划用途分类(转换类型为 B)。

(3) 规划基期年以前批而未用的土地(包括批而未供、供而未用, 如因低效用地二次开发、原拆原建或集体土地预征等原因已先行拆除的土地), 土地已征用, 有完整合法用地手续(在有效期内), 但“三调”中将其调查为农用地或未利用地的, 转换为批地文件对应的规划用途分类(若批复文件失效, 按转换类型 B 进行地类转换)(转换类型为 C)。

(4) “三调”数据中的建设用地地类明显与实际不符的, 依据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转换为对应的规划用途分类(转换类型为 D)。

(5) 现状城镇建设范围(“三调”中城镇村属性码为 201、202 的图斑形成的闭合区域, 现状城镇建设范围就是以上闭合区域的连续范围线, 下同) 内的建设用地, “三调”中调查为林地等非建设用地, 依据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根据实际情况转换为对应的规划用途分类(转换类型为 E)。

(6) 现状城镇建设范围内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 “三

调”中调查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依据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转换为河流水面、湖泊水面（转换类型为 F）。

3.2 转换依据及证明材料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转换应提供的依据及证明材料（时间节点为 2009 年至今，详见附录 B2）：

（1）A 类转换应收集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地块的验收批文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和地块范围红线；

（2）B 类转换应收集农转用审批文件、海域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等证明材料和农转用或使用权证对应范围红线；

（3）C 类转换应收集征地批文、供地批文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和地块范围红线；

（4）D、F 类转换应收集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地块范围红线；

（5）E 类转换应收集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现状建成区范围红线。

4 基数转换成果

基数转换应确保规划基期用地分类数据、图件的一致性。

4.1 基数转换成果组成

山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成果主要由以下五

部分组成：

（1）基数转换文档成果：基数转换报告。

（2）基数转换表格成果：基数转换汇总表、基数转换分类统计表、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A）、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B）、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C）、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D）、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E）和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F）。

（3）基数转换栅格图像：基数转换标示图、基数转换成果图。

（4）基数转换矢量图层：行政区划（XZQH）、基期现状用地（JQXZYD）、归并细化类转换（GBXHLZH）、管理数据类转换（GLSJLZH）和纠正类转换（JZLZH）五个矢量图层。

（5）相关附件：本指南 3.2 章要求的证明材料，成果上报过程中的自查报告、各级审查申请及审查意见。

4.2 基数转换成果目录结构及要求

基数转换成果目录结构如图 4.1 所示，目录名称中“XXX”指市、县级行政区名称，括号内的“XXXXXX”指相应行政区划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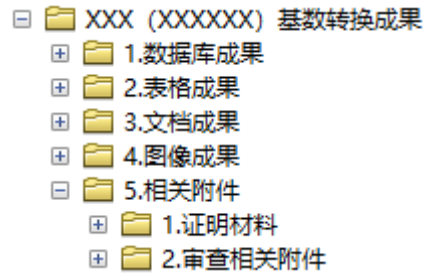


图 4.1 基数转换成果目录结构

基数转换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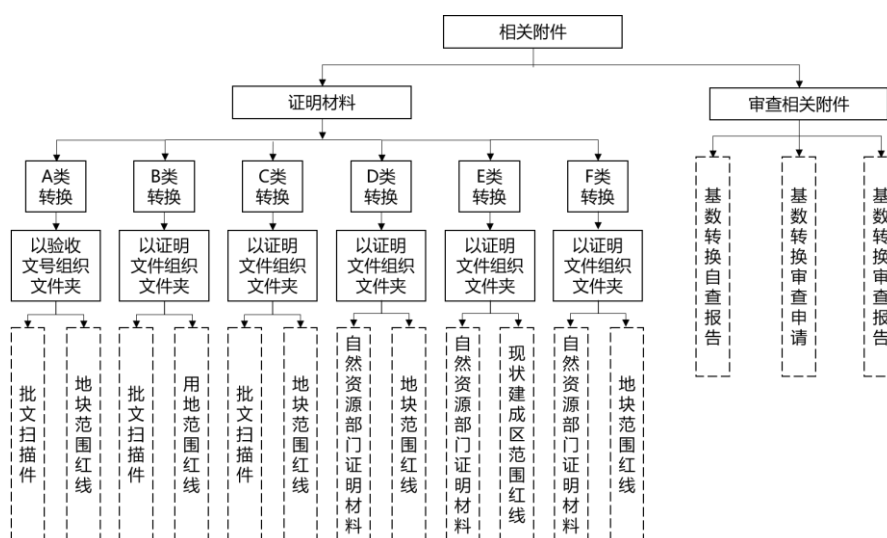
(1) 数据库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5 个矢量图层，数据格式为 SHP 或 MDB 格式，坐标系与“三调”坐标系相同，采用椭球面积，最小上图图斑面积与最小举证面积均为 50m²，矢量数据字段要求见附录 C。其中，归并细化类转换矢量图层（GBXHLZH）为“三调”数据按附录 B1 直接转换后的成果数据；管理数据类转换矢量图层（GLSJLZH）为附录 B2 规定的转换类型 A、B、C 的成果数据；纠正类转换矢量图层（JZLZH）为附录 B2 规定的转换类型 D、E、F 的成果数据；基期现状用地（JQXZYD）为以上三个矢量图层叠加汇总后的最终成果数据。

(2) 表格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8 张成果表格，数据格式为 Microsoft Office Excel，表格填写内容要求详见附表。

(3) 文档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1 项成果文档，数据格式为 Microsoft Office Word。

(4) 图像成果文件夹下放置 2 张栅格图像，数据格式为 JPEG。

(5) 相关附件文件夹下放置审查证明材料与相关附件。证明材料文件按照转换类型建立文件夹，分别放置证明材料；审查附件文件夹中放置自查报告、审查申请与审查意见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证明材料具体提交目录结构见图 4.2。



5 规划基数的审查

经分类转换后形成的规划基数，应按规定要求审查。

5.1 规划基数内容审查

(1) 成果完整性审查

(2) 过程合理性审查

- ① 基数转换成果的组成部分是否符合本指南 4.1 章、4.2 章；
- ② 基数转换是否按照附录 B 的对应关系要求进行；
- ③ 对转换对应关系例外情况，人工核对基数转换是否符合本指南中 3.1 章要求。

(3) 数据逻辑一致性审查

①进行图数一致性审查，确保表格填报数据与数据库统计汇总数据一致；

②进行表格数据逻辑一致性审查，确保表格内、表格间的数据逻辑一致；

③确保市、县级行政区界线与“三调”行政区+管理海域范围线一致，辖区范围内数据不重不漏。

5.2 规划基数规范性审查

(1) 基数转换表格成果是否按照本指南附表要求填写；

(2) 基数转换数据库成果是否按照附录 C 要求构建；

(3) 基数转换附件是否按照本指南 4.2 章要求组织；

(4) 基数转换成果目录结构是否按照本指南 4.2 章要求组织。

附录 A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类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2	茶园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4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2	人工牧草地		
		0403	其他草地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5	沿海滩涂		
		0506	内陆滩涂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3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301	一类农村宅基地
				070302	二类农村宅基地
				070303	三类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70401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070402	农村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070403	农村游览接待用地
070404	农村公园与绿地				
070405	农村基础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博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1	高等教育用地	
				080402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1	医院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003	盐田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103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3	机场用地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2	使领馆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8	渔业用海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802	增养殖用海		
		1803	捕捞用海		
19	工矿通信用海	1901	工业用海		
		1902	盐田用海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1904	油气用海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1906	海底电缆管道仓储用海		

20	交通运输用海	2001	港口用海		
		2002	航运用海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21	游憩用海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22	特殊用海	2201	军事用海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24	其他海域				
25	可利用无居民海岛	2501	渔业用岛		
		2502	农林牧业用岛		
		2503	城乡建设用岛		
		2504	旅游娱乐用岛		
		2505	工业用岛		
		2506	可再生能源用岛		
		2507	交通运输用岛		
		2508	公共服务用岛		
		2509	特殊用岛		

注：（1）有居民海岛空间用途分类按照陆地的各类用途类型进行细分

（2）引用于《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附录 B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与《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对照表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湿地	森林沼泽	—	森林沼泽	湿地	
	灌丛沼泽	—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	沼泽草地		
	沼泽地	—	其他沼泽地		
	沿海滩涂	—	沿海滩涂		
	内陆滩涂	—	内陆滩涂		
	盐田	—	盐田	工矿用地	
耕地	水田	—	水田	耕地	
	水浇地	—	水浇地		
	旱地	—	旱地		
种植园用地	果园	—	果园	园地	
	茶园	—	茶园		
	橡胶园	—	其他园地		
	其他园地	—			
林地	乔木林地	—	乔木林地	林地	
	竹林地	—	竹林地		
	灌木林地	—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	其他林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	天然牧草地	草地	
	人工牧草地	—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	其他草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旅游接待用地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商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餐饮用地			
		旅馆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康体用地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仓储用地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储备库用地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矿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三类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	采矿用地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	
		二类农村宅基地		
		三类农村宅基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农村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	科研用地	
		图书与博览用地	文化用地	
		文化活动用地		
		高等教育用地	教育用地	
		中等职业教育用地		
		中小学用地		
		幼儿园用地		
		其他教育用地		
		体育场馆用地	体育用地	
		体育训练用地		
		医院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公共卫生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残疾人社会福利		

		用地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农村生产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	供水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	排水用地	
		—	供电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供热用地	
		—	通信用地	
		—	邮政用地	
		—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环卫用地	
		—	消防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农村基础设施用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居住用地
农村公园与绿地				
—		公园绿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特殊用地	—	—	军事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	使领馆用地	
		—	宗教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监教场所用地	
		—	殡葬用地	
		—	其他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农村道路	—	田间道	其他土地
		村道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	铁路用地	
	轨道交通用地	—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公路用地	—	公路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机场用地	—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	河流水面	陆地水域
	湖泊水面	—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	坑塘水面	
	沟渠	—	沟渠	公用设施用地
		—	干渠	
	水工建筑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空闲地	—	空闲地	其他土地
	盐碱地	—	盐碱地	
	沙地	—	沙地	
	裸土地	—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	裸岩石砾地	
	田坎	—	田坎	
	设施农用地	—	—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附录 B2 基数转换类型对应表

序号	基数转换内容	转换要求	类别编号	对应文档位置	证明材料要求
1	已验收土地开发、复垦、整理地块,但“三调”中仍为验收前地类	按验收文件中新增地类进行转换	A	3.1 章 (1)	1.验收文件扫描件; 2.shp 格式验收地块。
2	已批农转用地块、已批海域使用权或已办土地使用权证,但地类与“三调”不一致	按审批文件中地类进行转换或经认定的海域使用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对应范围红线归入相应地类	B	3.1 章 (2)	1.审批文件、海域使用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扫描件; 2.shp 格式农转用或使用权证范围红线。
3	批而未用地块,但地类与“三调”不一致	按批地文件中地类进行转换	C	3.1 章 (3)	1.批地文件扫描件; 2.shp 格式地块范围线。
4	“三调”建设用地中地类明显与实际不符的	按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进行转换	D	3.1 章 (4)	1.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shp 格式地块范围线。
5	现状城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三调”中调查为林地等非建设用地地类	按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材料进行转换	E	3.1 章 (5)	1.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shp 格式现状建成区范围线。
6	现状城镇建成区范围内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三调”中调查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转换为河流水面、湖泊水面	F	3.1 章 (6)	1.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2.shp 格式地块范围线。

附录 C 属性结构描述表

行政区划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Q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见注 1
2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9			M	见注 2
3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见注 2
4	调查面积	DC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平方米，见注 3
5	计算面积	JSMJ	Float	15	2	> 0	C	单位：平方米，见注 4
6	描述说明	MSSM	Char	2			M	见注 5
7	海岛名称	HDMC	Char	100			C	见注 6
8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1：标识码参见《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4.3章“标识码编制规则”内容，下同。

注2：行政区划代码、行政区划名称填写到村级，行政区代码采用GB/T2260中的6位数字码，行政区名称采用GB/T2260中的名称，下同。

注3：行政区代码相同的行政区要素填写其所属行政区的调查面积；行政区范围未发生变化，该行政区调查面积保持不变；县级行政区划内，所有乡级行政区调查面积之和应等于该县级行政区调查面积。

注4：计算面积为行政区界线坐标计算的椭球面积。本标准中所有面积字段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椭球面积。

注5：海岛区域填写代码01，非海岛区域填写00，下同。

注6：海岛名称填写图斑所在海岛的名称，下同。

注7：约束条件取值：M（必填）、0（可填）、C（条件必填），下同。

基期现状用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QXZY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M	见注 1
3	地类代码	DLDM	Char	10		非空	M	见注 2
4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非空	M	见注 2
5	权属性质	QSXZ	Char	2			M	见注 3
6	权属单位代码	QSDWDM	Char	19			M	见注 4
7	权属单位名称	QSDWMC	Char	60			M	见注 4
8	坐落单位代码	ZLDWDM	Char	19			M	见注 5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9	坐落单位名称	ZLDWMC	Char	60			M	见注 5
10	扣除地类代码	KCDLDM	Char	10			C	见注 2
11	扣除地类系数	KCXS	Float	6	4	[0, 1)	C	
12	扣除地类面积	KCMJ	Float	15	2	≥ 0	C	单位: 平方米, 见注 6
13	图斑地类面积	TBDL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 平方米, 见注 7
14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 平方米, 见注 8
15	耕地类型	GDLX	Char	2			C	见注 9
16	耕地坡度级别	GDPDJB	Char	2			C	见注 10
17	线状地物宽度	XZDWKD	Float	5	1	> 0	C	见注 11
18	图斑细化代码	TBXHDM	Char	6			C	见注 12
19	图斑细化名称	TBXHMC	Char	20			C	见注 12
20	种植属性代码	ZZSXDM	Char	6			C	见注 13
21	种植属性名称	ZZSXMC	Char	20			C	见注 13
22	耕地等别	GDDB	Int	2		> 0	C	见注 14
23	飞入地标识	FRDBS	Char	1			C	见注 15
24	城镇村属性码	CZCSXM	Char	4			C	见注 16
25	数据年份	SJNF	Int	4			M	见注 17
26	描述说明	MSSM	Char	2			M	
27	海岛名称	HDMC	Char	100			C	
28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1: 图斑以村级调查区为单位统一顺序编号 (可沿用“三调”数据中是图斑编号)。变更图斑号在本村级调查区最大图斑号后续编。

注 2: 地类代码、地类名称、扣除地类代码参见附录 A。

注 3: 权属性质参见《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试行修订稿)》表 37。

注 4: 权属单位代码和名称为该地类图斑实际权属单位的代码和名称。

注 5: 坐落单位代码和名称为该地类图斑实际坐落单位的代码和名称。

注 6: 扣除地类面积=图斑面积*扣除地类系数。

注 7: 图斑地类面积=图斑面积-扣除地类面积。

注 8: 图斑面积指用经过核定的地类图斑多边形边界内部所有地类的面积 (如地类图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p>斑含岛、孔，则扣除岛、孔的面积)。</p> <p>注 9: 当图斑为坡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PD”；图斑为梯田耕地时，耕地类型填写“TT”。</p> <p>注 10: 耕地坡度级别参见《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表 36。</p> <p>注 11: 线状地物是指河流、铁路、公路、管道用地、农村道路、林带和沟渠等线状地物。线状地物图斑宽度填写线状地物平均宽度。</p> <p>注 12: 图斑细化代码和名称参见《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表 38。</p> <p>注 13: 种植属性代码和名称参见《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修订稿）》表 39。</p> <p>注 14: 根据 GB/T 28407 开展耕地分等调查评价，填写耕地级别。</p> <p>注 15: 图斑是飞入地填写“1”，不是飞入地填写“0”。当该地类图斑为飞入地时，实际坐落单位的代码与权属单位代码不同。</p> <p>注 16: 对城市、建制镇和村庄范围内的地类图斑，相应标注城市（201 或 201A）、建制镇（202 或 202A）或村庄用地（203 或 203A）属性；城镇村外部的盐田及采矿用地和特殊用地按实地利用现状调查，并标注“204”或“205”属性。</p> <p>注 17: 数据生产的年份。</p>								

归并细化类转换、管理数据类转换、纠正类转换

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GBXHLZH、GLSJLZH、JZLZH)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M	
2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M	见注 1
3	地块编号	DKBH	Char	10			M	见注 2
4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5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6	转换前地类代码	YDLDM	Char	10		非空	M	参见附录 A
7	转换前地类名称	YDLMC	Char	60		非空	M	
8	转换后地类代码	ZDLDM	Char	10		非空	M	
9	转换后地类名称	ZDLMC	Char	60		非空	M	
10	面积	MJ	Float	15	2	> 0	M	单位: 平方米
11	批准文号	PZWH	Char	200			M	见注 4
12	转换类型	ZHLX	Char	2			M	见注 3
13	证明材料文号	ZMCL	Char	255			M	见注 4
14	转换备注	ZHBZ	Char	255			M	
15	备注	BZ	Char	255			0	

注 1: 图斑以村级调查区为单位统一顺序编号(可沿用“三调”数据中是图斑编号)。变更图斑号在本村级调查区最大图斑号后续编。

注 2: 地块编号按流水号编号,即 A-0001.....; B-0001.....; C-0001.....; D-0001.....; E-0001.....; F-0001.....; GX(归并细化类转换)-0001.....。

注 3: 转换类型按附录 B2 进行填写。

注 4: 管理数据类转换必须填写相应的批准文号。纠正类转换必须填写证明材料文号。

附表 1-1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汇总表

单位：公顷（0.0000）

地类		现状数据	转换后基数	A类转换	B类转换	C类转换	D类转换	E类转换	F类转换
区域总面积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草地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湿地	森林沼泽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其他沼泽地								
	沿海滩涂								
	内陆滩涂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乡村道路用地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科研用地								
	文化用地								
	教育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商业用地								

商业服 务业用 地	商务金融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 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盐田								
仓储用 地	物流仓储用地								
	储备库用地								
交通运 输用地	铁路用地								
	公路用地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 施用地	供水用地								
	排水用地								
	供电用地								
	供燃气用地								
	供热用地								
	通信用地								
	邮政用地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干渠								
	水工设施用地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 开敞空 间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广场用地								
特殊用 地	军事设施用地								
	使领馆用地								
	宗教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监教场所用地								
	殡葬用地								
	其他特殊用地								
陆地水 域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渔业用海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增养殖用海								
	捕捞用海								
工矿通信用海	工业用海								
	盐田用海								
	固体矿产用海								
	油气用海								
	可再生能源用海								
	海底电缆管道仓储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	港口用海								
	航运用海								
	路桥隧道用海								
游憩用海	风景旅游用海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特殊用海	军事用海								
	其他特殊用海								
其他土地	空闲地								
	田坎								
	田间道								
	盐碱地								
	沙地								
	裸土地								
	裸岩石砾地								
其他海域									
可利用无居民海岛	渔业用岛								
	农林牧业用岛								
	城乡建设用岛								
	旅游娱乐用岛								
	工业用岛								
	可再生能源用岛								
	交通运输用岛								
	公共服务用岛								
	特殊用岛								

附表 1-2 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数转换分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0.0000）

地类转换类型	面积	转换前		转换后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A						
小计						
B						
小计						
C						
小计						
D						
小计						
E						
小计						
F						
小计						
总计						

注：1. 地类转换类型详见附录 B2 的要求规定

2. 表格中转换前地类为附录 B1 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

附表 1-3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A）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转换前		转换后		验收文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 注：1. 转换类型 A 对应为已验收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转换为相应新增地类的情形；
2. 地块编号为 A-***（按流水号编号，即 A-0001、A-0002、A-0003……）；
3. 转换前利用类型为附录 B1 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
4. 验收文号中填写 A 类转换涉及的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验收文号，验收文号与相关附件中验收文号保持一致；
5. 备注中进行 A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4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B）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转换前		转换后		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 注：1. 转换类型 B 对应为农转用或有海域使用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地块转换用地的情形；
2. 地块编号为 B-***（按流水号编号，即 B-0001、B-0002、B-0003……）；
3. 转换前利用类型为附录 B1 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
4. 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填写 B 类转换类型涉及的农转用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号或土地使用权证号，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号或土地使用权证号名称须与相关附件中批准文号、海域使用权证号或土地使用权证号名称保持一致；
5. 备注中进行 B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5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C）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转换前		转换后		批准文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 注：1. 转换类型 C 对应为批而未用的地类转换的情形；
2. 地块编号为 C-***（按流水号编号，即 C-0001、C-0002、C-0003……）；
3. 转换前利用类型为附录 B1 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
4. 批准文号中填写 C 类转换涉及的批而未用批准文号，批而未用批准文号与相关附件中批而未用批准文号保持一致；
5. 备注中进行 C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6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D）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转换前		转换后		证明材料文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 注：1. 转换类型 D 对应为建设用地地类明显与实际不符的地类转换的情形；
2. 地块编号为 D-***（按流水号编号，即 D-0001、D-0002、D-0003……）；
3. 转换前利用类型为附录 B1 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
4. 证明材料文号中填写 D 类转换涉及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文号，证明材料文号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文号保持一致；
5. 备注中进行 D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7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E）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转换前		转换后		证明材料文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注：1. 转换类型 E 对应为现状城镇建成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三调”中调查为林地等非建设用地的地类的地类转换的情形；

2. 地块编号为 E-***（按流水号编号，即 E-0001、E-0002、E-0003……）；

3. 转换前利用类型为附录 B1 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

4. 证明材料文号中填写 E 类转换涉及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文号，证明材料文号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文号保持一致；

5. 备注中进行 E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

附表 1-8 市、县基数转换地块对照表（转换类型 F）

单位：公顷（0.0000）

序号	地块编号	面积	转换前		转换后		证明材料文号	备注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地类代码	地类名称		
1								
2								
3								
合计								

注：1. 转换类型 F 对应为现状城镇建成区范围内的河流湖泊，“三调”中调查为绿地与广场用地的地块转换情形；

2. 地块编号为 F-***（按流水号编号，即 F-0001、F-0002、F-0003……）；

3. 转换前利用类型为附录 B1 对照后得到的规划地类；

4. 证明材料文号中填写 F 类转换涉及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文号，证明材料文号与相关附件中证明材料文号保持一致；

5. 备注中进行 F 类转换的特殊情况说明。